本概要旨在給予 閣下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 載有對 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閱讀整 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涉及的部份特有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 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總部設於遼寧省瀋陽市,是中國東北地區按總資產和淨利潤計規模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554.32億元,佔同日遼寧省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的31.7%。2013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8.89億元,佔同期遼寧省城市商業銀行淨利潤的37.2%。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本行連續三年的人民幣貸款餘額及人民幣存款餘額在瀋陽市的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位。截止相同日期,本行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連續三年在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行每年新增的個人存款量連續三年在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位。請參閱本[編纂]第94頁至第96頁「行業概覽一中國及遼寧省銀行業目前的競爭格局」。

近年來,我們已實現快速增長,盈利能力不斷提高,資產品質持續提升。2011年至2013年,本行的淨利潤從人民幣26.12億元增至人民幣48.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8%。此外,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2億元增加15.9%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5.05億元。本行的淨利潤於2011年至2013年在東北地區的城市商業銀行中連續三年排名第一位。在注重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我們亦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同時注重維持優良的資產品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3%、0.54%、0.46%及0.44%。

本行擁有廣闊營銷網絡,並已幾近覆蓋遼寧省全部地市和縣市。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了本行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附屬公司處理的6家村鎮銀行以外,我們通過我們的總行營業部以及143家分、支行(其中126個分支機構位於東北地區各主要城市,97個分支機構位於瀋陽市)及537台自助銀行設備,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大連及遼寧省其他城市等14個城市開展業務。本行亦設有金融便民服務站、網上銀行服務、電話銀行服務及手機銀行服務以加強業務的覆蓋並預計於2014年年內全面開展電視銀行服務。通過我們廣闊的業務網絡,我們提供多種公司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本行注重與行業和區域領先的核心企業客戶以及遼寧省瀋陽市的各級政府機構及事業單位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依托核心客戶,本行進一步開發其所在產業鏈的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分銷商中的優質客戶。本行已與遼寧省內的公用事業單位建立了中長期的戰略性合作關係,為該等客戶提供代發工資、代收公用事業費用、投融資等全方面的銀行服務。這些客戶為本行提供了穩定的公司存款來源和利息收入來源。此外,依托該等關係,本行進一步鞏固及擴大了在本行開辦發薪賬戶的個人客

戶群體。通過向個人客戶交叉銷售商品和服務,以加強客戶黏性,並進一步提高了本行存款的增量以及個人客戶發薪賬戶的資金的增量,從而發揮了公司銀行與零售銀行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此外,本行亦通過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與遼寧省的各級政府機構建立了全方位的合作關係,如合作推廣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等。

憑藉我們的業務表現、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我們自2008年起連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中國銀行業監管評級二級,是中國城市商業銀行至今獲得的最高等級,並曾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例如:2014年在英國《銀行家》雜誌所組織的排名中,我們的一級資本回報率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83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7位,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214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25位;在中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4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中,我們被評為「最佳城商行」並在2013年度資產規模人民幣2,000億元以上的城市商業銀行綜合排名中位列第一;2013年,在《亞洲周刊》所組織的排名中,我們的淨資產回報率在全亞洲位列第6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4位。

我們目前經營的三項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項業務對我們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	2012年 201		2013年 201		13年 201		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		(%)	(未經	(%) 審計)		(%)	
				()	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 /				
公司銀行業務	4,865	89.9%	5,988	86.7%	6,711	75.4%	2,956	73.6%	3,885	74.2%	
零售銀行業務	278	5.1	348	5.0	424	4.8	201	5.0	243	4.6	
資金業務	240	4.4	538	7.8	1,594	17.8	859	21.3	1,214	23.2	
其他(1)	31	0.6	34	0.5	176	2.0	3	0.1	(103)	(2.0)	
總計	5,414	100.0%	6,908	100.0%	8,905	100.0%	4,019	100.0%	5,239	100.0%	

附註: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來自對聯營企業的收入。其他業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虧損主要包括我們失去對一家聯營企業投資的重大影響而形成的損失人民幣1.27億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96頁「財務信息 - 經營業績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淨交易(虧損)/收益、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 - 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近年來,我們已經運用本行的可自主支配資金進行信託受益權投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信託受益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14億元、人民幣151.35億元、人民幣117.43億元及人民幣138.50億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0.8%、4.8%、3.3%及3.1%。有關信託受益權投資的風險包括:(i)由於信託受益權並無活躍二級市場,流動性有限;(ii)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限制本行或本行的對手方進行此類投資;及(iii)未能及時準確發現融資人及融資項目的所有潛在

風險。請參閱本[編纂]第44頁「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已運用本行的可自主支配資金進行信託受益權投資,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資產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控制信託受益權的風險,本行採取了多項防範措施,包括統一的授信管理體系、交易對手准入制度及要求融資人或第三方以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方式全額擔保信託受益權下的本金和預期收益的安全。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72頁「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94頁至第222頁「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投資於六家村镇銀行,股東權益介於20%至40%。我們已於2012年6月28日 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我們發起和控制的該六家村鎮銀行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在評估對該六家村鎮銀行的控制時,考慮了如下因素:(i)我們對村鎮銀行擁有決策權力;(ii)我們享有相應的股息和清算後村鎮銀行淨資產剩餘權益的分配權,以及(iii)我們承擔村鎮銀行額外的經營風險的性質和重大程度。請參閱本[編纂]第167頁至第172頁「歷史及運營改革一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第429頁「財務信息一財務狀況一資本來源一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本行的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本行是中國東北地區領先的城市商業銀行,受益於東北地區、環渤海經濟 圈和長三角經濟區經濟迅速發展所帶來的巨大政策及市場機遇;
- 本行具有領先業界的盈利及成本控制能力,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 依托高質量的核心客戶和穩定的客戶基礎,本行建立了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銀行業務;
- 依托本行在品牌、功能和融資渠道方面的顯著優勢以及不斷擴大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本行實現了零售銀行業務的快速增長;
- 憑藉審慎而全面的風險管理,本行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及
- 本行擁有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79頁至第186頁「業務 - 本行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i)借助金融網絡化策略的實施,在立足東北、輻射環渤海經濟圈和長三角經濟區的基礎上,進軍珠三角經濟區,進而成為覆蓋全國的優質創新型

銀行;(ii)依托適時優化的風險管理策略,成為中國乃至亞洲範圍內資產質量優良的銀行;(iii)運用高效的管理政策和程序,成為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的銀行;及(iv)持續保持良好的成長性,成為具有高度競爭力的銀行。

本行的市場定位為「區域經濟戰略發展牽引型、新興產業扶植型、中小企業支持型和市民貼身服務型 | 的銀行,並計劃通過以下具體措施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

- 擴大區域優勢,推進跨區域、綜合化經營戰略;
- 持續保持公司銀行業務領先地位,優化客戶基礎結構;
- 積極拓展零售銀行業務,提升零售銀行業務綜合實力;
- 大力拓展資金業務和投行業務,進一步優化業務收入結構;
- 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完善風險控制體系;
- 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
- 繼續提高財務管理能力與優化資源配置;及
- 強化金融服務電子化建設與完善信息系統。

有關我們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86頁至第193頁「業務 - 本行的戰略 |。

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 閣下投資 [編纂]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的主要風險如下:

-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 本行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其他擔保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
- 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風險以及與促進東北發展的政府政策 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 本行無法保證將成功按計劃不斷擴大業務範圍,且本行產品及服務和業務的增長也可能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 本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利率政策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的影響。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

有關投資我們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1頁至第62頁「風險因素」。 我們講請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細閱全文。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及本[編纂]「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説明」及「財務信息」兩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要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4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狀況表信息概要,均摘自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6日30日

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	2月31日止年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177	13,835	18,038	8,311	11,876	
利息支出	(4,832)	(7,051)	(10,194)	(4,678)	(7,256)	
利息淨收入	5,345	6,784	7,844	3,633	4,62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5	156	828	306	7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	(44)	(58)	(25)	(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淨交易 (虧損) / 收益 金融投資淨	65 (30)	112	770 (2)	281	706 6	
(虧損)/收益	(11)	(32)	208	93	(112)	
其他營業收入	45		85	11	19	
營業收入	5,414	6,908	8,905	4,019	5,239	
營業費用	(1,727)	(2,017)	(2,445)	(1,144)	(1,590)	
資產減值損失	(446)	(432)	(172)	(143)	(369)	
營業利潤	3,241	4,459	6,288	2,732	3,2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	24	20	22		
税前利潤	3,275	4,483	6,308	2,754	3,282	
所得税支出	(663)	(974)	(1,419)	(592)	(777)	
淨利潤	2,612	3,509	4,889	2,162	2,505	

詳情請參閱第376頁「財務信息 - 節選財務數據」。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表概要

	: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48,145	53,692	65,238	68,394
金融機構的款項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16,235	62,276	62,233	94,578
機構的款項資金	_	3,000	61	384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5	301	_	_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74	8,930	15,706	15,350
客戶貸款及墊款	96,762	112,271	131,558	145,523
金融投資	49,522	66,671	73,783	116,604
對聯營企業投資	390	267	287	_
物業及設備	2,401	2,418	2,522	3,009
遞延所得税資產	37	176	238	159
其他資產	3,136	3,240	3,806	5,126
資產總額	221,207	313,242	355,432	449,12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3,138	38,554	41,327	68,816
拆入款項	1,560	5,620	1,190	1,7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9,143	40,773	20,919	45,391
客戶存款	171,474	207,987	262,913	295,934
應交所得税	1	264	424	376
發行債券	2,100	2,100	900	3,100
其他負債	2,433	3,286	6,289	8,191
負債總額	209,849	298,584	333,962	423,525
股東權益	11,358	14,658	21,470	25,60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21,207	313,242	355,432	449,127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77頁「財務信息 - 節選財務數據」。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7)	1.24%	1.31%	1.46%	1.25%
平均權益回報率(2)(7)	28.47%	26.98%	27.06%	21.29%
淨利差(3)(7)	2.59%	2.52%	2.17%	2.07%
淨利息收益率 ⁽⁴⁾⁽⁷⁾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0%	2.68%	2.39%	2.31%
佔營業收入比 ⁽⁵⁾	1.20%	1.62%	8.65%	13.48%
成本收入比率⑥	23.97%	20.80%	19.00%	21.17%

附註:

- (1)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照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照總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化作全年計算。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差分別為2.59%、2.52%、2.17%及2.07%(年化),及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2.70%、2.68%、2.39%及2.31%(年化)。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佔總生息資產比重下降以及(ii)定期存款在總付息負債中佔比提高。請參閱本[編纂]第392頁「財務信息 — 經營業績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利息淨收入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及本[編纂]第414頁「財務信息 — 經營業績 — 2013年、2012年與2011年年度比較 — 利息淨收入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有關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76至380頁「財務信息 — 節選財務數據」。

75

					截至
		者	6月30日		
	監管要求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1)	≥4%	8.92%	9.39%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2)	≥8%	12.02%	11.92%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7%	9.77%
一級資本充足率(4)	≥6.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7%	9.77%
資本充足率(5)	≥8.5%	不適用	不適用	11.17%	11.61%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5.1%	4.7%	6.0%	5.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6)	≤5%	0.63%	0.54%	0.46%	0.44%
撥備覆蓋率(7)	≥150% ⁽⁹⁾	260.94%	302.44%	306.53%	343.96%
貸款撥備率 ⁽⁸⁾	$\geq 2.5\%^{(9)}$	1.64%	1.63%	1.41%	1.50%
其他指標					
存貸比	≤75%	57.37%	54.87%	50.75%	49.92%

附註:

- (1) 核心資本充足率=(核心資本-相應核心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
- (2) 資本充足率=(總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

-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有關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請參閱本[編纂]第129至135頁「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本[編纂]第430至433頁「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一級資本充足率=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5) 資本充足率=(總資本-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6)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總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7) 撥備覆蓋率=減值損失準備/不良貸款總額。
- (8) 貸款撥備率=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9) 於2016年12月31日前對本行不適用。

我們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92%和9.39%,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02%和11.9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比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我們依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2013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0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07%及資本充足率為11.17%,若以適用於2013年12月31日的過渡規定為準,則該等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我們依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2014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及資本充足率為11.61%,若以適用於2013年12月31日的過渡規定為準,則該等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430至433頁「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我們計劃主要採取以下方式補充資本: (i)通過未分配利潤的積累持續補充核心資本; (ii)建立長效的資本補充機制,包括:計劃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擴充本行資本金,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適時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合格資本工具,以補充資本金; (iii)加強資本充足率的日常測算與監控,嚴格控制加權風險資產的增速;以及(iv)發展小微貸款、中間業務等業務,以使本行在過渡期內能夠持續符合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43頁至145頁「監督與監管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一引入新槓桿要求一巴塞爾協議」。

[編纂]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 H股;(ii)[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編纂]

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2年3月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70億元並已支付此次股息。我們於2014年5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10億元並已支付此次股息。本行確認,本行於上市前將不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未向無法聯絡的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我們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項目。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根據經本行於2014年4月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纂]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編纂]前的任何滾存未分配利潤將於[編纂]後由新老股東共享。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的股利分配的權利。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未來年度而言,本行董事會將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維護股東利益並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要的前提下,制定股息分派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堅持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本行將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開展狀況和發展前景、本行股東的利益、本行進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監管限制等因素決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體數額。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編纂]後,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其他詳情見本[編纂]第445頁至第446頁「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

主要股東信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恒信是本行唯一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恒信直接持有本行約10.92%的股東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瀋陽恒信將直接持有本行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50%(或約8.23%,如[編纂]獲全面行使)。

瀋陽恒信是一家以資產管理、資本運營和產業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其成立於2002年4月10日,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瀋陽市國資委的全資子公司。請參閱本[編纂]第314頁至第315頁「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即

本[編纂]所載[編纂]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我們計劃將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本行將不會收取在[編纂]中[編纂][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有關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450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自2014年6月30日(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編製日期)以來持續增長。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將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由存款基準利率的1.1倍調整為1.2倍。本行因此已上浮存款利率至基準利率的1.2倍。請參閱本[編纂]第124頁至第126頁「監督與監管一產品與服務定價一貸款與存款利率」。本行將持續通過資產和負債期限組合配置、利率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分析工具,強化限額管理,持續監測市場風險以應對該次及未來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利率的調整。請參閱本[編纂]第275頁「風險管理一市場風險管理一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一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於2007年3月12日在中國申請註冊商標「公文的人」,在申請的過程中,某自然人(「異議人」)以本行申請商標與其已註冊商標「盛京圍場」(註冊號為4661937)構成在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的近似商標、本行商標註冊申請屬於惡意搶註且損害了異議人的在先權利等為由提出異議,被商標評審委裁定駁回並核准註冊本行商標。異議人隨後以商標評審委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對本行商標予以核准註冊的裁定。該項行政訴訟於2014年10月13日開庭審理,本行作為第三人參與該項訴訟。2014年12月8日,本行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該判決書判決駁回異議人的訴訟請求。請參閱本[編纂]第48至49頁「風險因素一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本行的重要標識尚未在中國完成商標註冊。如果本行無法成功註冊該項商標,則本行在業務經營中使用該項標識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本行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侵權訴訟,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本[編纂]第240頁「業務一商標」及本[編纂]第240至242頁「業務一法律及監管一法律訴訟」。

上市開支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編纂]。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經產生了[編纂]的上市開支。2014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編纂]的上市開支,其中[編纂]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編纂]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